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吴向东先生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16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16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诺港集团开展项目代建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67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68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6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